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2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进行了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并结合 2022 年实际情况对 2023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我们对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此类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众励、钟明霞、刘善敏

2023 年 4 月 15 日